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201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林大生、王政一、簡學仁、鄒明仁、湯安得、張家鈞、呂連瑞等9人。

列席主管：林峰生(內部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1年12月14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1年11至12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111年11至12月內部稽核人員依111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長短期投資、電腦資訊系統控制及財務融資等交易循環共計8項。

(二)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已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指引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三)，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合併報表子公司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報告。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合併報表子公司應於114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116年完成溫室氣體查證作業，並提報董事會。

(二)本公司現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規劃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詳如附件四)，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11 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242 億 4,099 萬 4,167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 19 條規定，擬提撥 0.2%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4,848 萬 1,988 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11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2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五)，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六)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12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經營狀況及 112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呂副總報告 111 年度經營狀況及 112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194 億 1,558 萬 4,191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七)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12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分派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116 億 3,097 萬 8,766 元，每股 18 元，並提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將盈餘分配表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承認。

####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 二、茲擬訂於 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假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338 號本公司錦興廠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並自 112 年 3 月 25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至 3 月 29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為擬於 112 年股東常會中改選全體董事，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 10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屆滿，擬即於 112 年股東常會中依法改選全體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12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止。
- 二、上述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擬即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至 3 月 29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董事提名。
-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上半年度業績獎勵標準，擬比照全體員工辦理，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為提升生產效率與留任優秀人才，以期達成 112 年度營運目標及強化本公司整體競爭力，特訂定全體員工 112 年上半年度業績獎勵辦法(詳如附件八)，本公司經理人擬比照適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湯安得、呂連瑞及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江文楓等 3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七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依「國際會計師道德守則(IESBA Code)」規範，擬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詳如附件九)，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八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